

聖

奧古斯丁 (St. Augustine) 是第四世紀一位非常傑出的神學家。他的生命和著作對後世有極深遠的影響。然而，在他年青尚未信主之前，卻是個十分放蕩的人。他母親是個敬虔的基督徒，因着兒子過着腐敗的生活而非常傷心，時刻為他懇切禱告，盼望他能早日悔改回頭。

有一天，奧古斯丁讀到羅馬書十三章 11 至 14 節：「……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。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。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欲。」這段經文有如雷電一般打進他的內心。他俯伏在神面前認罪，從此改過自新，發奮上進，後來成為教會歷史上最傑出的神學家之一。而且，一生過嚴謹敬虔的生活，後來被稱為聖奧古斯丁。

相傳當奧古斯丁信主後不久，一次他偶然途中經過他以前犯罪的地方。那些認識過他的女孩子呼喚他，但他頭也不回的繼續往前走，說：「你們所認識的奧古斯丁已經死了。現在活着的是新的奧古斯丁。」

當我們接受耶穌基督作個人救主的時候，我們就成為新造的人，從主那裏得着新的生命。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七節告訴

我們，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。」這裏所提到的「新造的人」是新的創造，不是「修造」，也不是「改造」；不是這裏修一修，那裏修一修，只是改頭換面，而基本上是依然故我。絕對不是這樣的！

我們重生得救之後，是徹頭徹尾的一個新人，有着截然不同新的生命。

有一位國王出巡的時候，在路邊看到一個小乞丐，覺得他既可愛又可憐，決定把他帶回王宮，收養為王子。宮中的臣僕把這個孩子洗乾淨，然後給他穿上王子的衣服。但這個小乞丐本性難改。肚子一餓他便趕快跑到外面，拾回以前的破飯碗，坐在路旁討吃。他忘記了自己現在是王子身份，不再是乞丐了。

有些人信主之後也是一樣。他們忘記了自己已經是蒙恩得救，是新造的人了。像那小乞丐一樣，回頭去過舊生活。以前賭博的，現在仍繼續去賭；以前污言穢語的現在依然污言穢語；以前放蕩的，現在依然放蕩；未信主之前迷信，信了主之後照舊迷信；未信主之前怕鬼怕黑，做了基督徒依然怕鬼怕黑。他們忘記自己已經是新造的人，已經是屬基督的了。

這是不應該的。我們既然是新造的人，就必須有新的生活。

「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……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。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」

(以弗所書四 1, 23-24)

以弗所書第二章這樣描寫我們未信主之前的光景：

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祂叫你們活過來。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欲，隨從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(你們得救是本乎恩)。」

我們從前未信主的時候，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。那時我們怎樣行事為人呢？

第一，「隨從今世的風俗」。換句話說，就是隨波逐流。你說對不對？你問一個青年人，為甚麼有這種髮型？為甚麼眉際、鼻子、嘴唇、甚至肚臍要穿指環？他的答案很簡單，因為要跟上

潮流。

第二，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」多少大好青年去吸毒。在美國，接二連三發生在學校開鎗事件，產生許多悲劇。有人歸咎家庭，有人歸咎父母，有人歸咎社會。但其實犯事者很多時候連自己也不明白為甚麼幹出這些事來。這裏以弗所書給我們看見，許多人行事為人，是順服了「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」。被他控制了，受他支配，做出傷害別人，摧毀自己的行動。

第三，「隨從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。」有些青年人夜深留連在街上，去群飲、吸毒、鬧事，結果被警察拘留。等到父母把他們保釋出來，傷心地問他們為甚麼這樣做，他們還洋洋得意地說，「因為我喜歡呀！」這就是隨從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。但那樣行事為人，是非常可怕的，是惹神怒氣的（使自己成為「可怒之子」），結果就是沈淪。

神既然憐憫了我們，把我們從罪惡過犯中拯救出來，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，我們從此應當讓聖靈來管理我們的心，使我們有新生命的表現和流露，不要再像以前的樣子。

「……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的人，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？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……」(羅馬書六2-4)

「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是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(哥林多後書五15)

我們信主之後不但要有新的生活，更應該有新的價值觀，新的人生觀和新的世界觀。這三點我們在下面會有更詳細的討論。